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授权委托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康、何曙明、丁航、贾剑波、王学军回避表决。

就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环保”）持有的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宜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公司已与中国环保签署了《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为了保证本次交易中公司的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拟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涉及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和修改，并签署《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1.2 条承诺净利润修改如下：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息前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1,637.16 万元、137,557.94 万元和 142,143.70 万元。该等利润不含业绩承诺资产利息费用、业绩承诺资产预计负债。

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1.2 条的调整，该协议第 1.3 条涉及的三年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息前税后净利润合计数修改为不低于 421,338.80 万

元。”

上述承诺息前税后利润在计算时未扣除业绩承诺资产利息费用和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如扣除利息费用和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根据环境科技预测，2023年-2025年业绩承诺资产的归母净利润金额为74,613.46万元、77,259.73万元和87,256.44万元。提示投资者关注承诺息前税后利润的计算口径与净利润存在的差异。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